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83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被告 楊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承保被保險人徐郁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體損失保險之保險人。民國112年5月26日21時53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行車至臺南市東區東寧路與東寧路15巷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訴外人馮志嘉駕駛之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生損害。系爭保車送廠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7,400元(零件部分32,100元、烤漆11,000元、鈹金24,3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損

01 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
03 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2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3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

18 1.原告主張上開事故事實，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
19 請書、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20 價單、系爭保車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
21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2月14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01029
22 59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供參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24 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
26 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27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
28 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系
29 爭保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已依上揭保險法
30 規定，法定受讓取得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原告自得
31 被告請求給付損害賠償。

01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4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5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6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7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09 法之原理。查：

10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務受損，經送估價修理，零件部
11 分32,100元、烤漆11,000元、鈹金24,300元，共67,400元等
12 情，有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部分之
13 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
14 鈹金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15 2.系爭保車為107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17頁)，依行
1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0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1 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
24 年5月26日，已使用5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
25 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00
26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6,400
27 ÷(5+1)÷9,4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8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6,400-9,400)/5×5÷
29 47,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30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6,400-47,000=9,400】，加計
31 烤漆費用11,000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

01 合計為20,400元。

02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20,400元。

0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05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06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07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08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7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8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103
20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400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26 擔其中百分之30即4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7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01 之20、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4 書記官 彭蜀方